附件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员告知书

各位学员：

大家好！

首先欢迎大家光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确保广大学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学院培训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学院结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福建省和厦门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相应措施和具体要求，特告知，请大家务必支持和配合，具体如下：

1.请提前下载“闽政通”或者“支付宝”APP，通过APP 获取并截图报到日前一天的“八闽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八闽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在报到前交给带班老师（具体方式详询带班老师）。

2.报到前14天，请大家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避免或减少外出、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确保报到时身体状况良好。注意加强日常途中防护，优先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出行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口罩，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液。

3.卫健委规定，体温在37.3℃以上要进行核酸检测；厦门市要求，中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并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如有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发热（即体温在37.3℃以上）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和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学员，谢绝报到。培训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学员务必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单位带队领导和学院带班老师，听从学院安排，自觉接受隔离和有关医学检查。

特别说明：如有学员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或信息的，取消参训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所有参训学员必须严格按照培训班日程安排，按时报到、返程。报到返程途中，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非培训学员谢绝进入校园，特别强调不得携带家属和小孩。

5.进校门时必须主动配合学院大门岗检查健康码和行程卡，配合学院大门岗、餐厅等场所的体温测量工作。

6.上课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配合做好每日健康打卡。请按固定位置就座上课，严禁随意调整位置，做好闭环管理。

7.培训期间，学员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向所在单位带队领导和学院带班班主任书面请假，严格履行请假程序，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外出时，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

8.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要求，请按照餐厅相关指引，有序错峰用餐。除用餐时，需全程佩戴口罩。

9.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学院其他相关规定。

科学防控疫情，安全有序培训，请您毫不放松做好个人防护，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妥善安排好培训期间的学习与生活。

特别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